

10月31日 常年期第卅一主日（乙年）

申 6:2-6

那時候，梅瑟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和你的子子孫孫，終生日日敬畏上主、你的天主，遵守我吩咐你的一切法令和誡命，使你獲享長壽。

「以色列！你要聽，且謹守遵行，好使你在流奶流蜜的地方，獲得幸福，人數增多，如上主、你祖先的天主所許給你的。

「以色列！你要聽：上主、我們的天主，是唯一的上主。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，愛上主、你的天主。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，你應牢記在心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天主總是以人無法想像的愛來愛人，甚至不惜犧牲祂的獨生子。祂這樣無條件的愛人，也期待我們能夠愛祂。天主期待的愛不是隨隨便便、有口無心的愛，在希伯來文化，「心」代表情感、意志、思想，「靈」代表生命，就是要人毫無保留地用全部的情感、意志、思想、生命和力量去愛天主。因為天主是以非常熾熱又專一的愛去愛以色列人，因此，以色列人也必需用他們的全副心思、性命、力量去愛天主，對天主專一和忠誠，去維繫這份盟約的關係。

天主應許以色列人，只要他們願意「敬畏上主」，「遵守天主吩咐的一切法令和誡命」，就能「獲享長壽」。事實上，天主教導亞巴郎要全心全意地信靠祂；梅瑟也教導以色列人遵守十誡，其中第一條，也是最重要的一條，就是「全心、全靈、全力，愛上主、你的天主」。這是一切的根本，把握這個原則，一切福份就源源不絕。人如果想要得到幸福，以及靈魂安憩之所，唯一的方法就是全心、全靈、全力地愛天主。

「愛」不是一種感受，而是行動。「天主愛我們」就是以具體的行動，派遣祂的獨生子，給我們帶來救恩。我們對天主的愛也是行動，這個行動就是順從，以整個人的存在，思想、言語、行為去順從天主。

所以，要「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」地愛天主，就必須銘記天主的誡命。「以色列！你要聽，且謹守遵行」，這段經文對猶太人非常重要，因為「聽」這個字是一個呼召。聽不單是耳朵接收聲音，更是因著聽見而有所行動的意思。因此，聆聽之後，更要看重天主的話，在信德中去信靠、遵從。不但自己遵行，還要教導子子孫孫，世代代遵行，一生敬畏天主。因為天主的話，就是以色列人的生命，是他們在日常生活裡無時無刻都需要實踐出來。

實踐

愛，是從天主而來的，假如我們不知道天主的愛，就無法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的

愛祂了。只有明白天主的愛，且不斷地從祂那裡獲得愛的力量和鼓勵，我們才能持續地愛祂、喜悅祂、信靠祂、順服祂，也才能有力量去愛我們的弟兄姊妹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，你應牢記在心。」（申 6:6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VZo0Ng_jkk